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小林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若水

联系方式: 18180171988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工况证明	4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4
附件 5 排污登记	81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82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6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91
附件 9 车间照片	92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3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01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7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11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2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5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36

前言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注塑鞋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曾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豪达路 28 号生产，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备案（温环瓯改备〔2020〕53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注塑鞋 15 万双。该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UL6K24001X），但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项目已清空停产。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5〕69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UL6K24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6%。本项目现有员工 150 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现阶段本项目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圆盘注塑机减少 4 台，拌料机减少 2 台，裁断机减少 2 台，振动刀切割机减少 2 台，批皮机减少 4 台，折边机暂无，针车流水线减少 1 条，鞋眼机减少 2 台，拉棒机减少 4 台，达年产 15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万双注塑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双注塑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8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4MA2AUL6K24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2、关于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5）69号]，2025年6月1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0-114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0-2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0-3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h2>2、废气</h2>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 注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和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 rowspan="3">所有企业</td><td>3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1.0</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td>80</td><td>2.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000 (无量纲)</td><td>20 (无量纲)</td></tr> <tr> <td colspan="5">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标准</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td>100</td><td>20m</td><td>0.43</td><td>周界外浓度</td><td>0.2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20m	0.43	周界外浓度	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20m	0.43	周界外浓度	0.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h2>2、废气</h2>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 注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和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 rowspan="3">所有企业</td><td>3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1.0</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td>80</td><td>2.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000 (无量纲)</td><td>20 (无量纲)</td></tr> <tr> <td colspan="5">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标准</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td>100</td><td>20m</td><td>0.43</td><td>周界外浓度</td><td>0.2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20m	0.43	周界外浓度	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20m	0.43	周界外浓度	0.20																			

				最高点	
--	--	--	--	-----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环境质量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86t/a、NH₃-N0.009t/a、TN0.026t/a 和VOCs0.209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注塑鞋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曾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豪达路 28 号生产，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备案（温环瓯改备〔2020〕535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注塑鞋 15 万双。该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UL6K24001X），但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项目已清空停产。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5〕69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UL6K24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扩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0.6%。本项目现有员工150人，厂区内外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25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现阶段本项目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圆盘注塑机减少4台，拌料机减少2台，裁断机减少2台，振动刀切割机减少2台，批皮机减少4台，折边机暂无，针车流水线减少1条，鞋眼机减少2台，拉棒机减少4台，达年产15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圆盘注塑机6台，达到年产15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0.6%；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2025年10-11月生 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 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注塑鞋	15万双/年	250万双/年	25万双	150万双/年	150万双/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厂界东北侧隔荣工路为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员工生活区，厂界西北侧隔梅工北路为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温州市骏华贸易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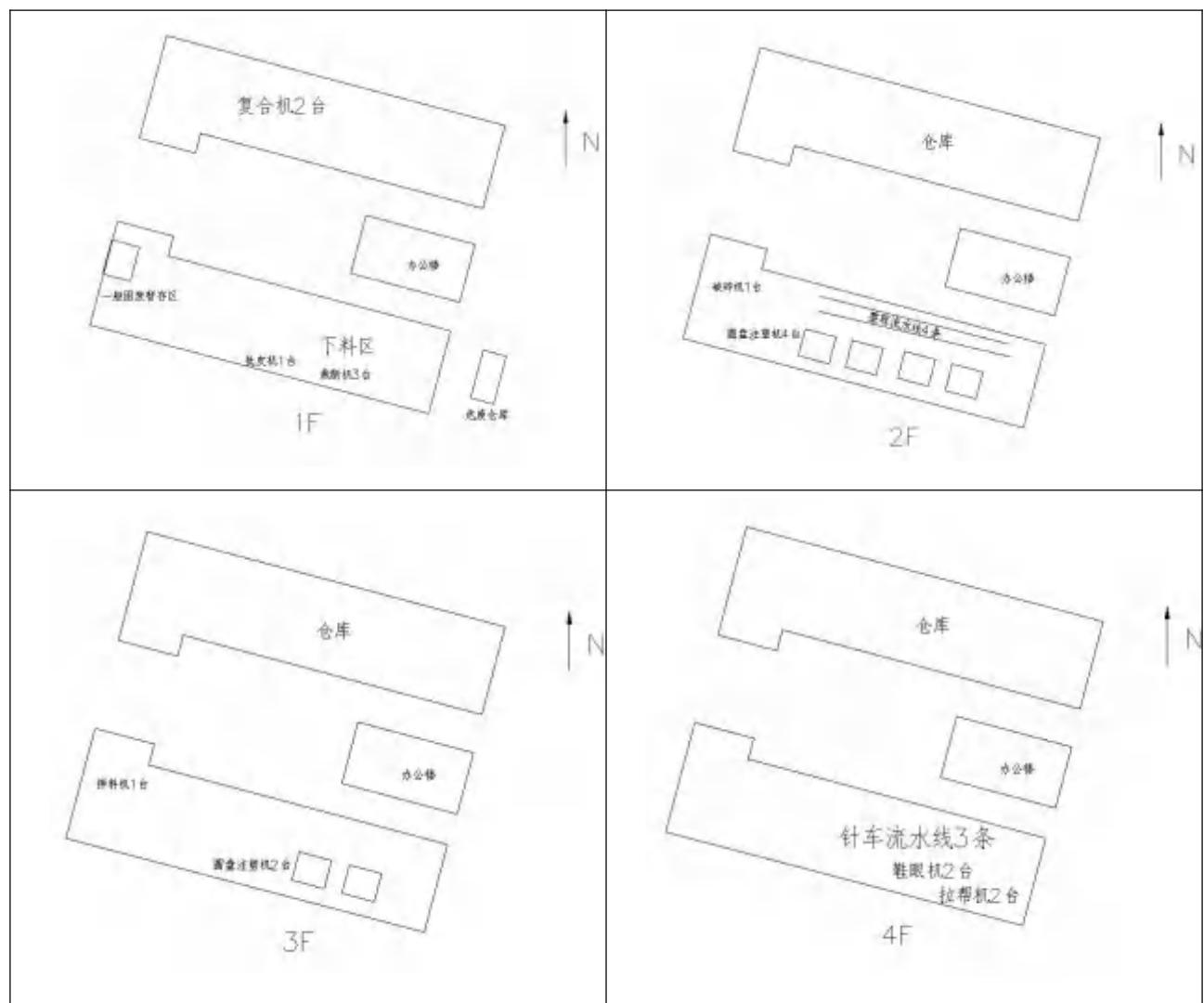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圆盘注塑机	台	2	10	6	减少4台
2	拌料机	台	0	4	2	减少2台
3	破碎机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4	复合机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5	裁断机	台	3	5	3	减少2台
6	振动刀切割机	台	0	2	0	减少2台
7	批皮机	台	0	5	1	减少4台
8	折边机	台	0	5	0	暂未配置
9	针车流水线	条	1	4	3	减少1条
10	鞋眼机	台	0	4	2	减少2台
11	拉帮机	台	2	6	2	减少4台
12	整理流水线	条	1	4	4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塔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消耗量	迁扩建后预计消耗量	2025年10-11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皮革	万米/a	0.5	25	2.5	15
2	布料	万米/a	0	15	1.5	9
3	TPR 粒子	t/a	45	0	0	0
4	PVC 预拌料	t/a	0	150	15	90
5	PVC	t/a	0	25	2.5	15
6	碳酸钙	t/a	0	18	1.8	10.8
7	AC 发泡剂	t/a	0	0.6	0.06	0.36

8	钙锌稳定剂	t/a	0	1	0.1	0.6
9	硬脂酸	t/a	0	0.5	0.05	0.3
10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t/a	0	5	0.5	3
11	热熔胶	t/a	1.5	0	0	0
12	白乳胶	t/a	1.5	2	0.2	1.2
13	液压油	t/a	0	2	0.2	1.2
14	注塑模具	副/a	0	50	5	30
15	其他鞋材(鞋带、鞋眼、鞋盒)	万套/a	0	250	25	15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0月用水量15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80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344t/a，间接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废水总排放量1344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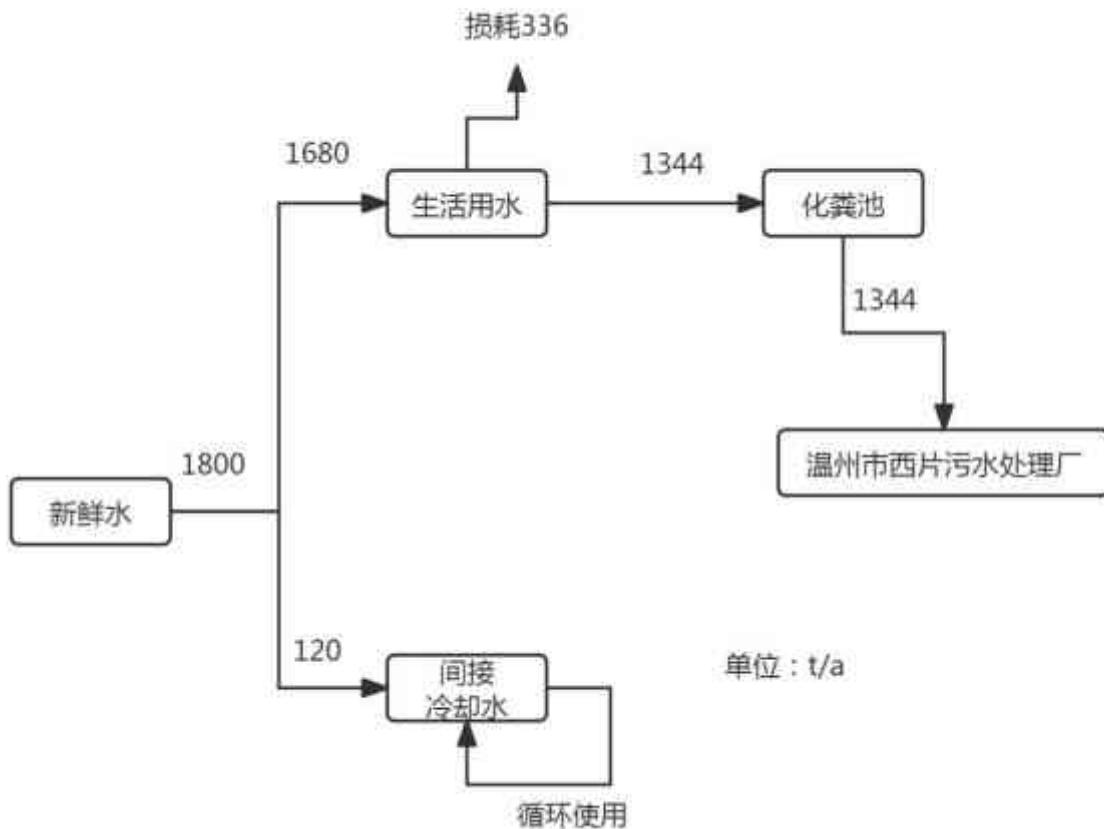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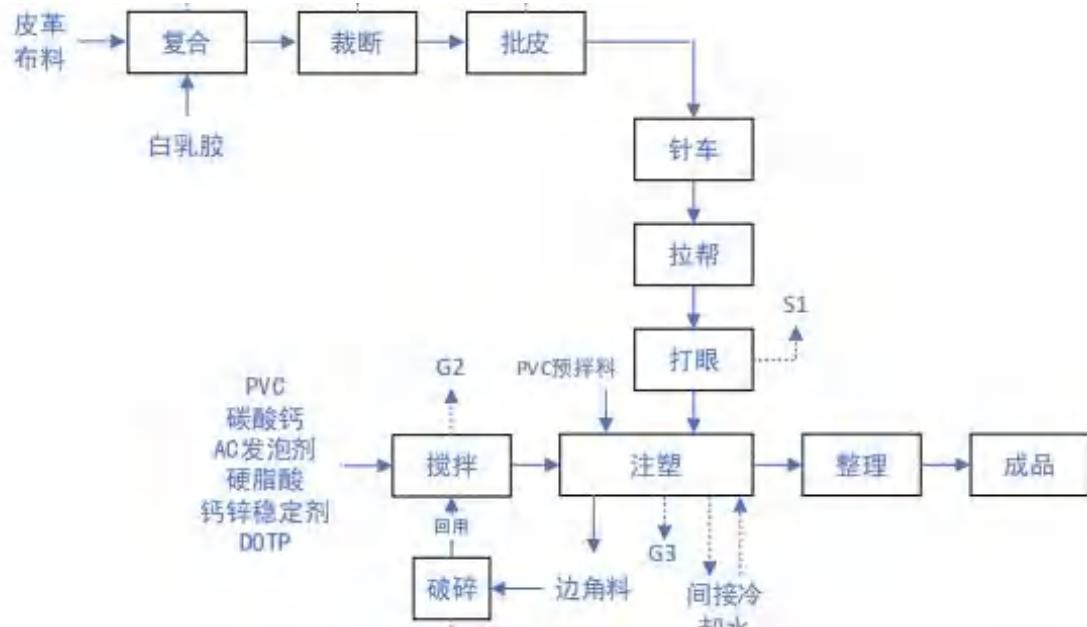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复合：外购的鞋面料（皮革、布料），使用白乳胶作为粘合剂，经过复合机粘合一体。此过程会产生复合废气。
- (2) 裁断：根据鞋面需求，通过裁断机和振动刀切割机剪裁出所需尺寸的鞋面。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 (3) 批皮：使用批皮机将裁断好的不同形状的鞋面料边缘进行均匀地削薄。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 (4) 针车、拉帮：通过针车流水线和拉帮机，将鞋面的各个部件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
- (5) 打眼：使用鞋眼机对鞋面进行打眼。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 (6) 搅拌：部分 PVC 预拌料由厂内进行调配，将 PVC、碳酸钙、AC 发泡剂、硬脂酸、钙锌稳定剂和 DOTP 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混合搅拌，得到PVC 预拌料，搅拌密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 (7) 注塑：将厂内调配的 PVC 预拌料或者厂外直接采购的 PVC 预拌料在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化后（注塑温度约 180℃左右，电加热）通过圆盘注塑机自带注模口注入模具制成鞋底，形成弹性塑料鞋底并与鞋帮结合，即得到成品注塑鞋。注塑过程需通过间接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

生注塑废气和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8) 破碎：利用破碎机把注塑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9) 整理：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原料使用产生废弃包装物；模具更换产生废模具；设备维护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油类物质使用产生废油桶；白乳胶使用产生废包装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迁扩建后年产250万双注塑鞋，目前实际达年产15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

从生产设备看，圆盘注塑机减少4台，拌料机减少2台，裁断机减少2台，振动刀切割机减少2台，批皮机减少4台，折边机暂无，针车流水线减少1条，鞋眼机减少2台，拉棒机减少4台。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环评预计迁扩建后年产250万双注塑鞋，目前实际达年产15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平面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圆盘注塑机减少4台，拌料机减少2台，裁断机减少2台，振动刀切割机减少2台，批皮机减少4台，折边机暂无，针车流水线减少1条，鞋眼机减少2台，拉棒机减少4台	否
6	原辅材料	/	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折边工艺暂无，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8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2-5。

表2-5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等	是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调配，使用后的物料桶加盖密闭	不涉及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刷机桶密闭加盖	是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排风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是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处理装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沿用房东留存设备，废气收集、输送、排放等方面建设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是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中的要求	是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是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	是

		及环评相关要求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是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是
环境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是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要求	是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无明显的气味	是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否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原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已编制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是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调试期间排放量t (2025.10-11)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24	1344	化粪池	1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废水合计排放量			30	1344	/	/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3.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复合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	排放方式
1	注塑废气	注塑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1	20m高排气筒 DA001
2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4	复合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集气照片1



注塑废气集气照片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照片



复合机照片



破碎机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

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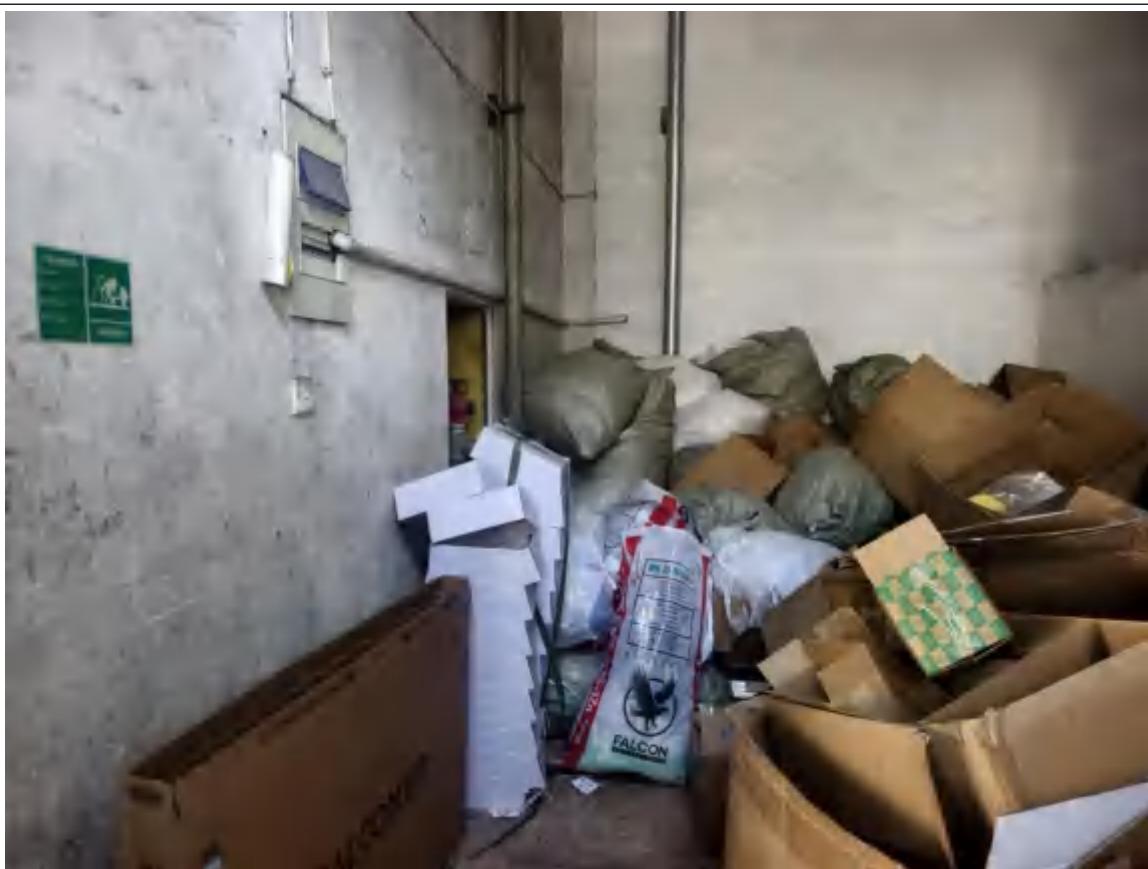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 2025 年 10-11 月产 生量	折算后年 产生量 吨/年	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	裁断、批皮、打眼	固态	/	一般固废	26	2.5	15	外售综合利 用
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	一般固废	1.76	0.15	0.9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固态	/	一般固废	2	0.2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4	0.04	0.24	委托浙江中 环检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2.266	0.2	1.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白乳胶	危险废物	0.08	0.008	0.048	
废油桶	油类物质 使用	固态	金属、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0.18	0.015	0.0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54	5	30	环卫部门清 运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系统		7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10	10
总投资	2000	18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3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3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3号 建设规模：现阶段年产150万双注塑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	已落实。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复合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

		实集气率和去除率。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1、表4 排放限值(其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炭吸附”处理后由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则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86t/a、氨氮0.009t/a、总氮0.026t/a、VOCs0.20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67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 VOCs0.08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86t/a、氨氮0.009t/a、总氮0.026t/a、VOCs0.209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推荐污染防治技术，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对废气能进行有效处理。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废水能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水量不大，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影响。项目废水最后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根据本环评上述预测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另外本项目对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达标，因此噪声影响较小。

综上，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

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规范劳动制度，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罚制度，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合理用电、节约用电。

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5）16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有组织废气)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16	海川 251015-1A1-2	308 mg/L	296 mg/L	2.0	10	合格
	2025.10.17	海川 251016-2A1-2	283 mg/L	293 mg/L	1.7	10	合格
总磷	2025.10.16	海川 251015-1A1-2	1.19 mg/L	1.17 mg/L	0.8	10	合格
	2025.10.17	海川 251016-2A1-2	0.98 mg/L	0.96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5.10.17	海川 251015-1A1-2	16.4 mg/L	15.9 mg/L	1.5	5	合格
		海川 251016-2A1-2	12.1 mg/L	12.3 mg/L	0.8	5	合格
氨氮	2025.10.17	海川 251015-1A1-2	7.99 mg/L	7.86 mg/L	0.8	10	合格
		海川 251016-2A1-2	5.72 mg/L	5.59 mg/L	1.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17	海川 251015-1C3	2.37 mg/m ³	2.32 mg/m ³	1.1	15	合格
		海川 251016-2C2	2.74 mg/m ³	2.46 mg/m ³	5.4	15	合格
		海川 251016-2C3	2.62 mg/m ³	2.64 mg/m ³	0.4	15	合格
		海川 251015-1G3	1.22 mg/m ³	1.22 mg/m ³	0	20	合格
		海川 251016-2G3	1.55 mg/m ³	1.61 mg/m ³	1.9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16	海川 251015-1A4-2	300 mg/L	306 mg/L	1.0	20	合格
	2025.10.17	海川 251016-2A4-2	291 mg/L	276 mg/L	2.6	20	合格
总磷	2025.10.16	海川 251015-1A4-2	1.20 mg/L	1.16 mg/L	1.7	20	合格
	2025.10.17	海川 251016-2A4-2	0.95 mg/L	0.92 mg/L	1.6	20	合格
总氮	2025.10.17	海川 251015-1A4-2	15.6 mg/L	15.4 mg/L	0.6	20	合格
		海川 251016-2A4-2	12.9 mg/L	12.6 mg/L	1.2	20	合格

氨氮	2025.10.17	海川 251015-1A4-2	6.62 mg/L	6.57 mg/L	0.4	20	合格
		海川 251016-2A4-2	5.39 mg/L	5.34 mg/L	0.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0.16	8.61 μg	19.3 μg	10.0 μg	107	85-115	合格
	2025.10.17	9.84 μg	20.1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0.17	16.4 μg	37.5 μg	20.0 μg	10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0.17	18.7 μg	49.6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10.16	10.0 μg	9.97 μg	0.3	5	合格
	2025.10.17	10.0 μg	9.84 μg	1.6	5	合格
总氮	2025.10.17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氨氮	2025.10.17	40.0 μg	39.3 μg	1.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17	8.84 mg/m^3	8.86 mg/m^3	0.2	10	合格
		8.84 mg/m^3	8.97 mg/m^3	1.5	10	合格
		8.84 mg/m^3	8.53 mg/m^3	3.5	10	合格
		8.84 mg/m^3	8.46 mg/m^3	4.3	10	合格
氯化氢	2025.10.16	10.0 μg	9.68 μg	3.2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16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2025.10.17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10.16-21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10.17-22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0.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0.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授权签字人	OY202409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时俊旗	采样员	OY202522
	胡云辉	采样员	OY20252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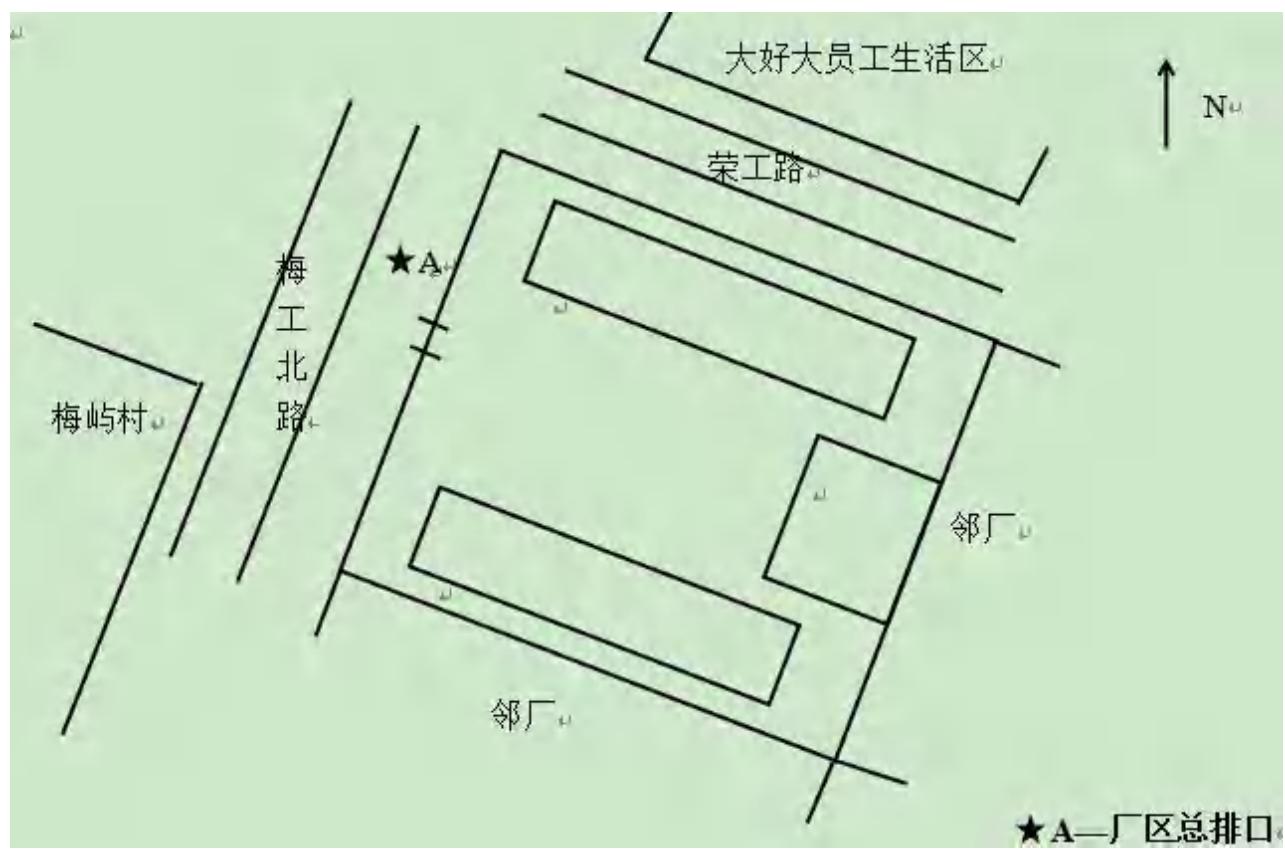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E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天，每天监测3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The site map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tory and its surroundings. Key features include:
 - **Factory Boundary:** Represented by a thick black line.
 - **Main Roads:** "梅工北路" (Mei Gong North Road) and "梅工南路" (Mei Gong South Road) are shown.
 - **Neighboring Factories:** Labeled "邻厂" (Neighbors) on both sides of the main road.
 - **Employee Residential Area:** Labeled "大好大员工生活区" (Dahao Dahang Employee Residential Area).
 - **Sampling Points:**
 - Point B (open circle): Locat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factory boundary and the main road.
 - Point C (open circle): Located at the outlet of the waste gas treatment facility, near point B.
 - Points E, F, and G (circles with a dot): Located on the northern side of the factory boundary, with E being the highest and G the lowest.
 - **Other Labels:** "BO" and "CO" are also present near the center of the factory area.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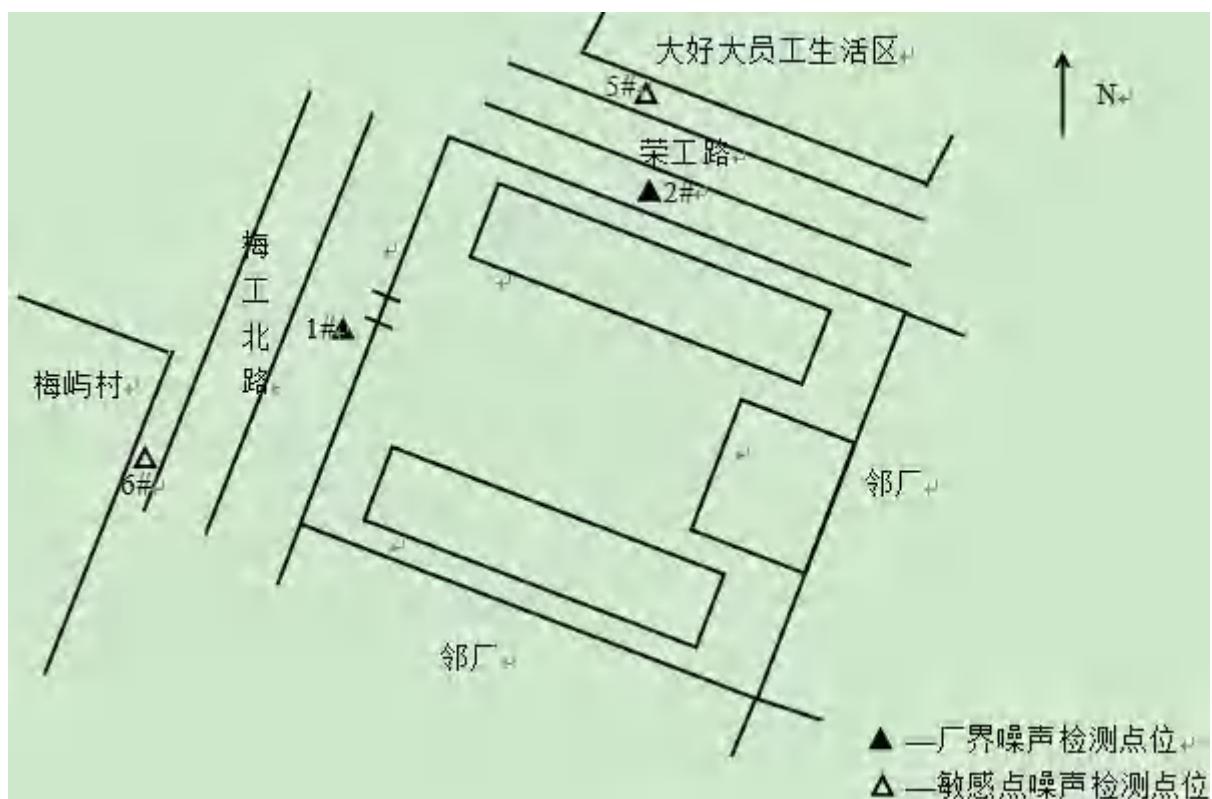
- B—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C—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E、F、G—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东北侧浙江大好大员工生活区及西南侧梅屿村敏感点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10.15	11:20-12:20	东南	1.5	25.4	101.6	晴
	13:20-14:20	东南	1.6	26.7	101.4	晴
	15:20-16:20	东南	1.5	28.1	101.1	晴
	17:32-17:45	东南	1.5	28.7	101.2	晴
2025.10.16	10:15-11:15	东南	1.4	30.4	101.7	晴
	12:15-13:15	东南	1.5	31.7	101.6	晴
	14:15-15:15	东南	1.5	33.2	101.5	晴
	16:21-16:29	东南	1.6	32.4	101.5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 10-11月 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15	2025.10.16	
注塑鞋	250万双/年	25万双	150万双/年	0.5万双	0.5万双	60%

注：年工作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0.15	2025.10.16
1	圆盘注塑机	台	2	10	6	6	6
2	拌料机	台	0	4	2	2	2
3	破碎机	台	0	2	2	2	2
4	复合机	台	0	2	2	2	2
5	裁断机	台	3	5	3	3	3

6	振动刀切割机	台	0	2	0	0	0
7	批皮机	台	0	5	1	1	1
8	折边机	台	0	5	0	0	0
9	针车流水线	条	1	4	3	3	3
10	鞋眼机	台	0	4	2	2	2
11	拉帮机	台	2	6	2	2	2
12	整理流水线	条	1	4	4	2	2
13	冷却塔	台	1	2	2	2	2
14	空压机	台	0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15	11:20-12:20	下风向E	总悬浮颗粒物	0.309	0.329	1.0	达标	
	13:20-14:20			0.328				
	15:20-16:20			0.321				
	11:20-12:20	下风向F		0.317				
	13:20-14:20			0.329				
	15:20-16:20			0.309				
	11:20-12:20	下风向G		0.324				
	13:20-14:20			0.309				
	15:20-16:20			0.315				
2025.10.16	10:15-11:15	下风向E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0.323	1.0	达标	
	12:15-13:15			0.323				
	14:15-15:15			0.323				
	10:15-11:15	下风向F		0.314				
	12:15-13:15			0.317				
	14:15-15:15			0.318				
	10:15-11:15	下风		0.305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15-13:15	向G		0.312				
	14:15-15:15			0.312				
2025.10.15	11:20-12:20	下风 向E	非甲烷 总烃	1.50	1.50	2.0	达标	
	13:20-14:20			1.31				
	15:20-16:20			1.28				
	11:20-12:20	下风 向F		1.27				
	13:20-14:20			1.26				
	15:20-16:20			1.24				
	11:20-12:20	下风 向G		1.21				
	13:20-14:20			1.22				
	15:20-16:20			1.22				
2025.10.16	10:15-11:15	下风 向E	非甲烷 总烃	1.92	1.92	2.0	达标	
	12:15-13:15			1.68				
	14:15-15:15			1.63				
	10:15-11:15	下风 向F		1.58				
	12:15-13:15			1.52				
	14:15-15:15			1.45				
	10:15-11:15	下风 向G		1.48				
	12:15-13:15			1.54				
	14:15-15:15			1.58				
2025.10.15	11:32	下风 向E	臭气 浓度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3:32			<10				
	15:32			<10				
	17:32			<10				
	11:37	下风 向F		<10				
	13:37			<10				
	15:37			<10				
	17:37			<10				
	11:45			<10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45	向G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5:45			<10						
	17:45			<10						
2025.10.16	10:21	下风 向E	臭气 浓度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12:21			<10						
	14:21			<10						
	16:21			<10						
	10:25	下风 向F		<10						
	12:25			<10						
	14:25			<10						
	16:25			<10						
	10:29	下风 向G		<10						
	12:29			<10						
	14:29			<10						
	16:29			<10						
2025.10.15	11:20-12:20	下风 向E	氯化氢	<0.05	0.07	0.2	达标			
	13:20-14:20			0.06						
	15:20-16:20			0.06						
	11:20-12:20	下风 向F		0.06						
	13:20-14:20			0.06						
	15:20-16:20			0.06						
	11:20-12:20	下风 向G		0.06						
	13:20-14:20			0.07						
2025.10.16	15:20-16:20			0.06						
	10:15-11:15	下风 向E	氯化氢	0.06	0.07	0.2	达标			
	12:15-13:15			0.06						
	14:15-15:15			0.06						
	10:15-11:15	下风 向F		0.06						
	12:15-13:15			0.06						

	14:15-15:15			0.05			
	10:15-11:15			0.07			
	12:15-13:15			0.06			
	14:15-15:15			0.0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6, 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5	颗粒物	/	7449	34	35	2.61×10^{-1}	/	/	/
				34					
				3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5	颗粒物	20	7454	<20	<20	$<1.49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6	颗粒物	/	7301	33	34	2.48×10^{-1}	/	/	/
				35					
				3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6	颗粒物	20	7604	<20	<20	$<1.52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5	氯化氢	/	7449	13.7	13.0	9.68×10^{-2}	/	/	/
				12.1					
				12.6					
				13.0					
				12.5					
				14.2					
				13.4					
				13.0					
				12.4					
注塑废气处		20	7454	4.3	4.4	3.28×10^{-2}	100	0.43	达标

理设施出口 10.15				4.4						
				4.6						
				3.8						
				4.5						
				4.6						
				4.4						
				4.1						
				4.7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0.15	非甲 烷总 烃	/	7449	9.07	9.72	7.24×10^{-2}	/	/	/	
				9.68						
				10.4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0.15		20	7454	2.35	2.33	1.74×10^{-2}	80	/	达标	
				2.30						
				2.34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0.16	氯化 氢	/	7301	14.4	13.9	1.01×10^{-1}	/	/	/	
				13.5						
				13.6						
				14.5						
				12.9						
				13.5						
				14.1						
				14.1						
				14.5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0.16		20	7604	3.5	4.2	3.19×10^{-2}	100	0.43	达标	
				4.2						
				4.4						
				3.8						
				4.3						
				4.2						
				4.8						
				3.9						
				4.3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 烷总	/	7301	10.4	10.6	7.74×10^{-2}	/	/	/	
				10.6						

10.16	烃	20	7604	10.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30	2.84	2.16×10^{-2}	80	/	达标		
10.16				2.60							
				2.63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69	309		1000		达标			
			309								
			22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6			229	309		1000		达标			
			269								
			30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10月15日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2.61×10^{-1}	$<1.49 \times 10^{-1}$	71.6
		非甲烷总烃	7.24×10^{-2}	1.74×10^{-2}	76.0
		氯化氢	9.68×10^{-2}	3.28×10^{-2}	66.1
2025年10月16日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2.48×10^{-1}	$<1.52 \times 10^{-1}$	69.4
		非甲烷总烃	7.74×10^{-2}	2.16×10^{-2}	72.1
		氯化氢	1.01×10^{-1}	3.19×10^{-2}	68.4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15		7449	31.1	2.3	12.1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5		7454	31.4	2.2	12.0	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16		7301	33.3	2.2	11.9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6		7604	33.2	2.1	12.3	2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限

值要求，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验收监测当天风向上风向无法布设参照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限值要求，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10.15	12:07	微黄 微浊	7.1	302	1.18	16.2	7.92	57	111
	14:07	微黄 微浊	7.3	304	1.20	15.8	8.27	55	112
	16:07	微黄 微浊	7.2	312	1.18	16.0	7.86	61	115
	18:08	微黄 微浊	7.3	300	1.20	15.6	6.62	57	109
平均值			/	304	1.19	15.9	7.67	58	112
厂区 总排口 10.16	10:35	微黄 微浊	7.2	288	0.97	12.2	6.66	45	101
	12:35	微黄 微浊	7.3	286	0.92	13.3	4.33	43	100
	14:38	微黄 微浊	7.3	282	0.94	12.2	4.82	44	99.6
	16:38	微黄 微浊	7.4	291	0.95	12.9	5.39	46	104
平均值			/	287	0.94	12.6	5.30	44	10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11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10.15	机械噪声	13:13-13:15	61.7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10.15	机械噪声	13:18-13:20	52.1	—	—	—	52
1	厂界西北侧 10.16	机械噪声	15:07-15:09	62.2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10.16	机械噪声	15:13-15:15	54.2	—	—	—	5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 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 无需测量背景值。
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东南侧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7.2.4 环境质量

(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5	10月15日 13时23分	大好大公司 员工生活区	环境噪声	54.1	55.4	51.4	50.2	71.1	48.9	2.8
6	10月15日 13时37分	梅屿村	环境噪声	61.3	62.8	60.2	59.6	72.5	58.9	1.7
5	10月16日 15时18分	大好大公司 员工生活区	环境噪声	55.8	57.0	54.8	53.4	77.8	51.9	1.6
6	10月16日 15时37分	梅屿村	环境噪声	60.6	62.0	59.4	58.4	84.6	57.0	1.7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于厂界东北侧浙江大好大员工生活区和厂界西南侧梅屿村设置敏感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的规定。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134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67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86t/a、氨氮0.009t/a、总氮0.026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8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209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95×10^{-2}	2100	0.041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				0.045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验收监测当天风向上风向无法布设参照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限值要求，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东南侧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于厂界东北侧浙江大好大员工生活区和厂界西南侧梅屿村设置敏感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的规定。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

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67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 VOCs0.08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86t/a、氨氮0.009t/a、总氮0.026t/a、VOCs0.209t/a。

总结论：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后续圆盘注塑机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5分11.081秒 27度59分54.67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万双注塑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双注塑鞋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5〕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11月21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MA2AUL6K24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AUL6K24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344	/	1344	1728	/	1344	1728	/	/
	化学需氧量	/	296	500	0.067	/	0.067	0.086	/	0.067	0.086	/	/
	氨氮	/	6.48	35	0.007	/	0.007	0.009	/	0.007	0.009	/	/
	总氮	/	14.2	70	0.020	/	0.020	0.026	/	0.020	0.026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2.58	80	0.086	/	0.086	0.209	/	0.086	0.20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8.678	/	48.678	86.686	/	48.678	86.68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瓯建〔2025〕69号

关于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排放限值)。

(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1、表 4 排放限值(其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安全风险，落实安全责任。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0.15	2025.10.16
1	圆盘注塑机	台	2	10	6	6	6
2	拌料机	台	0	4	2	2	2
3	破碎机	台	0	2	2	2	2
4	复合机	台	0	2	2	2	2
5	裁断机	台	3	5	3	3	3
6	振动刀切割机	台	0	2	0	0	0
7	批皮机	台	0	5	1	1	1
8	折边机	台	0	5	0	0	0
9	针车流水线	条	1	4	3	3	3
10	鞋眼机	台	0	4	2	2	2
11	拉帮机	台	2	6	2	2	2
12	整理流水线	条	1	4	4	2	2
13	冷却塔	台	1	2	2	2	2
14	空压机	台	0	2	2	2	2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 10-11月 产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15	2025.10.16	
注塑鞋	250万双/年	25万双	150万双/年	0.5万双	0.5万双	60%
年工作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消耗量	迁扩建后 预计消耗 量	2025 年 10-11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 耗量
1	皮革	万米/a	0.5	25	2.5	15
2	布料	万米/a	0	15	1.5	9
3	TPR 粒子	t/a	45	0	0	0
4	PVC 预拌料	t/a	0	150	15	90
5	PVC	t/a	0	25	2.5	15
6	碳酸钙	t/a	0	18	1.8	10.8
7	AC 发泡剂	t/a	0	0.6	0.06	0.36
8	钙锌稳定剂	t/a	0	1	0.1	0.6
9	硬脂酸	t/a	0	0.5	0.05	0.3
10	对苯二甲酸二辛 酯 (DOTP)	t/a	0	5	0.5	3
11	热熔胶	t/a	1.5	0	0	0
12	白乳胶	t/a	1.5	2	0.2	1.2
13	液压油	t/a	0	2	0.2	1.2
14	注塑模具	副/a	0	50	5	30
15	其他鞋材 (鞋带、 鞋眼、鞋盒)	万套/a	0	250	25	150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 2025 年 10-11 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裁断、批皮、打眼	26	2.5	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1.76	0.15	0.9	
3	废模具	模具使用	2	0.2	1.2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4	0.04	0.24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2.266	0.2	1.2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8	0.008	0.048	
7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0.18	0.015	0.0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4	5	30	环卫部门清运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10	0
	废气		7
	噪声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2000	1800

我公司 2025 年 10 月用水量约为 (150)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1800) 吨/年，员工人数为 (15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5) 平米，于 (2025 年 6 月) 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 先行竣工。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11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11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26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被测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TB-260)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5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P) 202102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11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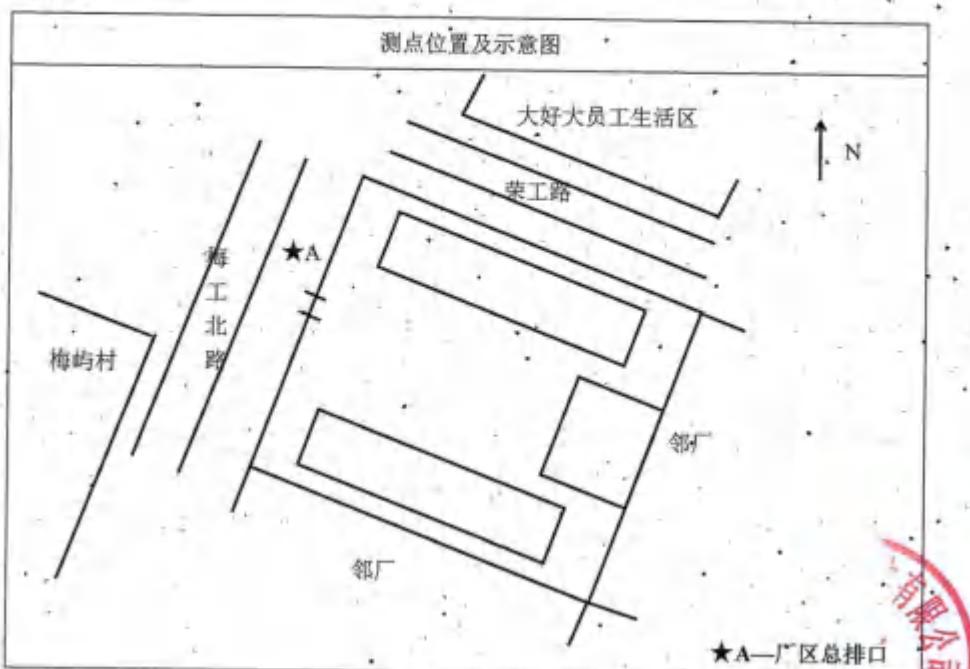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氯	氨氮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10.15	12:07	微黄 微浊	7.1	302	1.18	16.2	7.92	57	111	海川 251015-1A1
	14:07	微黄 微浊	7.3	304	1.20	15.8	8.27	55	112	海川 251015-1A2
	16:07	微黄 微浊	7.2	312	1.18	16.0	7.86	61	115	海川 251015-1A3
	18:08	微黄 微浊	7.3	300	1.20	15.6	6.62	57	109	海川 251015-1A4
厂区 总排口 10.16	10:35	微黄 微浊	7.2	288	0.97	12.2	6.66	45	101	海川 251016-2A1
	12:35	微黄 微浊	7.3	286	0.92	13.3	4.33	43	100	海川 251016-2A2
	14:38	微黄 微浊	7.3	282	0.94	12.2	4.82	44	99.6	海川 251016-2A3
	16:38	微黄 微浊	7.4	291	0.95	12.9	5.39	46	104	海川 251016-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11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专用章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高丽红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1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26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被测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17 日、10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1052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4104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有组织废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0.05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2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4	35	2.61×10^3	LT2509426
			34			LT2509427
			37			LT250943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07	9.72	7.24×10^2	海川251015-1B1
			9.68			海川251015-1B2
			10.4			海川251015-1B3
	氯化氢	50mL多孔玻璃板吸收管	13.7	13.0	9.68×10^{-2}	海川251015-1B4
			12.1			海川251015-1B5
			12.6			海川251015-1B6
			13.0			海川251015-1B7
			12.5			海川251015-1B8
			14.2			海川251015-1B9
			13.4			海川251015-1B10
			13.0			海川251015-1B11
			12.4			海川251015-1B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49 \times 10^1$	LT2509438
			<20			LT2509425
			<20			LT25094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35	2.33	1.74×10^2	海川251015-1C1
			2.30			海川251015-1C2
			2.34			海川251015-1C3
	氯化氢	50mL多孔玻璃板吸收管	4.3	4.4	3.28×10^2	海川251015-1C4
			4.4			海川251015-1C5
			4.6			海川251015-1C6
			3.8			海川251015-1C7
			4.5			海川251015-1C8
			4.6			海川251015-1C9
			4.4			海川251015-1C10
			4.1			海川251015-1C11
			4.7			海川251015-1C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3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3	34	2.48×10^{-1}	LT2509432
			35			LT2509430
			34			LT25094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4	10.6	7.74×10^{-2}	海川251016-2B1
			10.6			海川251016-2B2
			10.8			海川251016-2B3
	氯化氢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4.4	13.9	1.01×10^{-1}	海川251016-2B4
			13.5			海川251016-2B5
			13.6			海川251016-2B6
			14.5			海川251016-2B7
			12.9			海川251016-2B8
			13.5			海川251016-2B9
			14.1			海川251016-2B10
			14.1			海川251016-2B11
			14.5			海川251016-2B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52 \times 10^{-1}$	LT2509424
			<20			LT2509702
			<20			LT25094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30	2.84	2.16×10^{-2}	海川251016-2C1
			2.60			海川251016-2C2
			2.63			海川251016-2C3
	氯化氢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3.5	4.2	3.19×10^{-2}	海川251016-2C4
			4.2			海川251016-2C5
			4.4			海川251016-2C6
			3.8			海川251016-2C7
			4.3			海川251016-2C8
			4.2			海川251016-2C9
			4.8			海川251016-2C10
			3.9			海川251016-2C11
			4.3			海川251016-2C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4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海川251015-1C13
			309		海川251015-1C14
			229		海川251015-1C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6			229	309	海川251016-2C13
			269		海川251016-2C14
			309		海川251016-2C15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15		7449	31.1	2.3	12.1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5		7454	31.4	2.2	12.0	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16		7301	33.3	2.2	11.9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16		7604	33.2	2.1	12.3	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5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0.15	11:20-12:20	E	I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0	海川 251015-1E1		
	13:20-14:20				1.31	海川 251015-1E2		
	15:20-16:20				1.28	海川 251015-1E3		
	11:20-12:20	F			1.27	海川 251015-1F1		
	13:20-14:20				1.26	海川 251015-1F2		
	15:20-16:20				1.24	海川 251015-1F3		
	11:20-12:20	G			1.21	海川 251015-1G1		
	13:20-14:20				1.22	海川 251015-1G2		
	15:20-16:20				1.22	海川 251015-1G3		
2025.10.16	10:15-11:15	E			1.92	海川 251016-2E1		
	12:15-13:15				1.68	海川 251016-2E2		
	14:15-15:15				1.63	海川 251016-2E3		
	10:15-11:15	F			1.58	海川 251016-2F1		
	12:15-13:15				1.52	海川 251016-2F2		
	14:15-15:15				1.45	海川 251016-2F3		
	10:15-11:15	G			1.48	海川 251016-2G1		
	12:15-13:15				1.54	海川 251016-2G2		
	14:15-15:15				1.58	海川 251016-2G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6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0.15	11:20-12:20	E	1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氯化氢	<0.05	海川251015-1E4		
	13:20-14:20				0.06	海川251015-1E5		
	15:20-16:20				0.06	海川251015-1E6		
	11:20-12:20	F			0.06	海川251015-1F4		
	13:20-14:20				0.06	海川251015-1F5		
	15:20-16:20				0.06	海川251015-1F6		
	11:20-12:20	G			0.06	海川251015-1G4		
	13:20-14:20				0.07	海川251015-1G5		
	15:20-16:20				0.06	海川251015-1G6		
2025.10.16	10:15-11:15	E			0.06	海川251016-2E4		
	12:15-13:15				0.06	海川251016-2E5		
	14:15-15:15				0.06	海川251016-2E6		
	10:15-11:15	F			0.06	海川251016-2F4		
	12:15-13:15				0.06	海川251016-2F5		
	14:15-15:15				0.05	海川251016-2F6		
	10:15-11:15	G			0.07	海川251016-2G4		
	12:15-13:15				0.06	海川251016-2G5		
	14:15-15:15				0.06	海川251016-2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7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10.15	11:32	E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海川251015-1E7		
	13:32				<10		海川251015-1E8		
	15:32				<10		海川251015-1E9		
	17:32				<10		海川251015-1E10		
	11:37	F			<10	<10	海川251015-1F7		
	13:37				<10		海川251015-1F8		
	15:37				<10		海川251015-1F9		
	17:37				<10		海川251015-1F10		
	11:45	G			<10	<10	海川251015-1G7		
	13:45				<10		海川251015-1G8		
	15:45				<10		海川251015-1G9		
	17:45				<10		海川251015-1G10		
2025.10.16	10:21	E			<10	<10	海川251016-2E7		
	12:21				<10		海川251016-2E8		
	14:21				<10		海川251016-2E9		
	16:21				<10		海川251016-2E10		
	10:25	F			<10	<10	海川251016-2F7		
	12:25				<10		海川251016-2F8		
	14:25				<10		海川251016-2F9		
	16:25				<10		海川251016-2F10		
	10:29	G			<10	<10	海川251016-2G7		
	12:29				<10		海川251016-2G8		
	14:29				<10		海川251016-2G9		
	16:29				<10		海川251016-2G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8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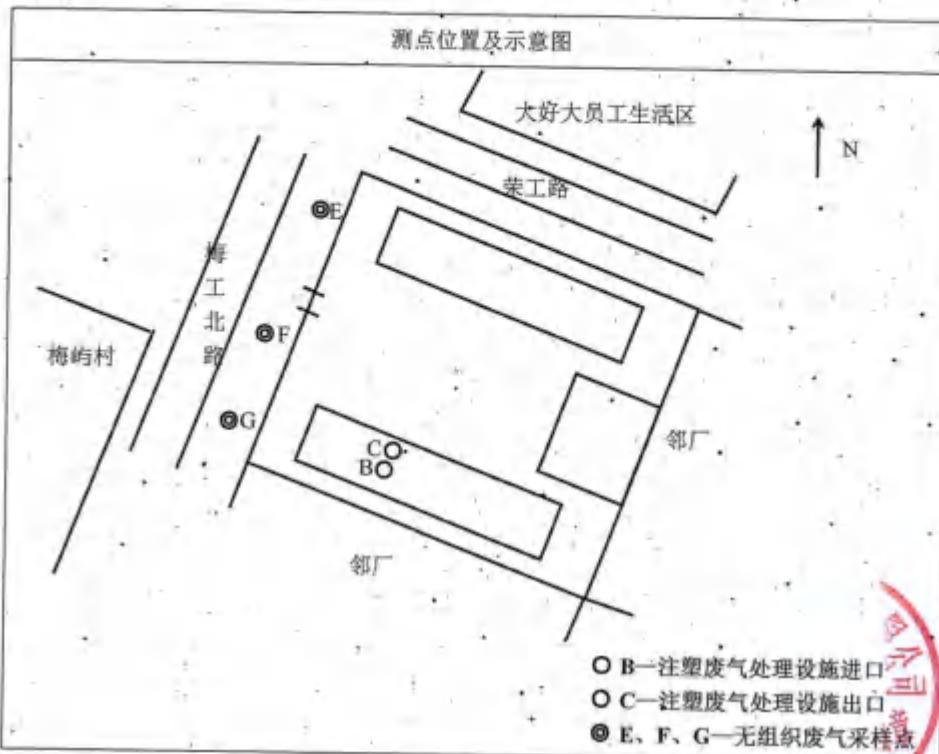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0.15	11:20-12:20	E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09	LM2510146		
	13:20-14:20				0.328	LM2509898		
	15:20-16:20				0.321	LM2509897		
	11:20-12:20	F			0.317	LM2509899		
	13:20-14:20				0.329	LM2510150		
	15:20-16:20				0.309	LM2509900		
	11:20-12:20	G			0.324	LM2509896		
	13:20-14:20				0.309	LM2510147		
	15:20-16:20				0.315	LM2509894		
2025.10.16	10:15-11:15	E			0.312	LM2509861		
	12:15-13:15				0.323	LM2509862		
	14:15-15:15				0.323	LM2509869		
	10:15-11:15	F			0.314	LM2509865		
	12:15-13:15				0.317	LM2509870		
	14:15-15:15				0.318	LM2509892		
	10:15-11:15	G			0.305	LM2509864		
	12:15-13:15				0.312	LM2509901		
	14:15-15:15				0.312	LM250986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24 号

第 9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1.10.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0.15	11:20-12:20	东南	1.5	25.4	101.6	晴	时俊旗 胡云辉
	13:20-14:20	东南	1.6	26.7	101.4	晴	
	15:20-16:20	东南	1.5	28.1	101.1	晴	
	17:32-17:45	东南	1.5	28.7	101.2	晴	
2025.10.16	10:15-11:15	东南	1.4	30.4	101.7	晴	
	12:15-13:15	东南	1.5	31.7	101.6	晴	
	14:15-15:15	东南	1.5	33.2	101.5	晴	
	16:21-16:29	东南	1.6	32.4	101.5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26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3:13-13:47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5:07-15:4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0.15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3:13-13:15	61.7	—	—	—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3:18-13:20	52.1	—	—	52
10.16	1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5:07-15:09	62.2	—	—	62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5:13-15:15	54.2	—	—	5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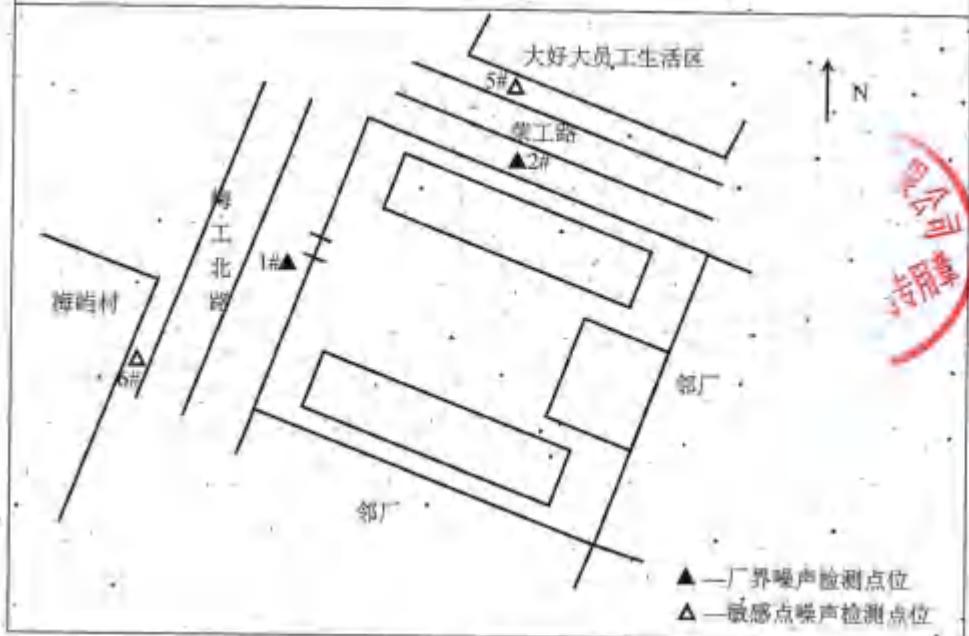
第 3 页·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₁₀	L ₉₀	L ₈₀	L ₅₀	L ₄₀	L ₃₀	□
5	10月15日 13时23分	大好大公司 员工生活区	环境噪声	54.1	55.4	51.4	50.2	71.1	48.9	2.8
6	10月15日 13时37分	梅屿村	环境噪声	61.3	62.8	60.2	59.6	72.5	58.9	1.7
5	10月16日 15时18分	大好大公司 员工生活区	环境噪声	55.8	57.0	54.8	53.4	77.8	51.9	1.6
6	10月16日 15时37分	梅屿村	环境噪声	60.6	62.0	59.4	58.4	84.6	57.0	1.7

采样点位示意图



结论：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0.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浙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浙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浙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D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16	海川 251015-1A1-2	308 mg/L	296 mg/L	2.0	10	合格
	2025.10.17	海川 251016-2A1-2	285 mg/L	293 mg/L	1.7	10	合格
总磷	2025.10.16	海川 251015-1A1-2	1.19 mg/L	1.17 mg/L	0.8	10	合格
	2025.10.17	海川 251016-2A1-2	0.98 mg/L	0.96 mg/L	1.0	10	合格
总氮	2025.10.17	海川 251015-1A1-2	16.4 mg/L	15.9 mg/L	3.1	5	合格
		海川 251016-2A1-2	12.1 mg/L	12.3 mg/L	0.8	5	合格
氨氮	2025.10.17	海川 251015-1A1-2	7.99 mg/L	7.86 mg/L	0.8	10	合格
		海川 251016-2A1-2	5.72 mg/L	5.59 mg/L	1.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17	海川 251015-1C3	2.37 mg/m³	2.32 mg/m³	1.7	15	合格
		海川 251016-2C2	2.74 mg/m³	2.46 mg/m³	5.4	15	合格
		海川 251016-2C3	2.62 mg/m³	2.64 mg/m³	0.4	15	合格
		海川 251015-1G3	1.22 mg/m³	1.22 mg/m³	0	20	合格
		海川 251016-2G5	1.55 mg/m³	1.61 mg/m³	1.9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16	海川 251015-1A4-2	300 mg/L	305 mg/L	1.7	20	合格
	2025.10.17	海川 251016-2A4-2	291 mg/L	276 mg/L	2.6	20	合格
总磷	2025.10.16	海川 251015-1A4-2	1.20 mg/L	1.16 mg/L	3.3	20	合格
	2025.10.17	海川 251016-2A4-2	0.95 mg/L	0.92 mg/L	1.6	20	合格
总氮	2025.10.17	海川 251015-1A4-2	15.6 mg/L	15.4 mg/L	0.6	20	合格
		海川 251016-2A4-2	12.9 mg/L	12.6 mg/L	1.2	20	合格
氨氮	2025.10.17	海川 251015-1A4-2	6.62 mg/L	6.37 mg/L	4.4	20	合格
		海川 251016-2A4-2	5.39 mg/L	5.34 mg/L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16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2025.10.17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16-21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10.17-22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0.16	8.61 μg	19.3 μg	10.0 μg	107	85-115	合格
	2025.10.17	9.84 μg	20.1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0.17	16.4 μg	37.5 μg	20.0 μg	10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0.17	18.7 μg	49.6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0.16	10.0 μg	9.97 μg	0.3	5	合格
	2025.10.17	10.0 μg	9.84 μg	1.6	5	合格
总氮	2025.10.17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氨氮	2025.10.17	40.0 μg	39.1 μg	1.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17	8.84 mg/m³	8.86 mg/m³	0.2	10	合格
		8.84 mg/m³	8.97 mg/m³	1.5	10	合格
		8.84 mg/m³	8.53 mg/m³	3.5	10	合格
		8.84 mg/m³	8.46 mg/m³	4.3	10	合格
氯化氢	2025.10.16	10.0 μg	9.68 μg	3.2	5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0.15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0.16	94.0 dB	95.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4MA2AUL6K24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AUL6K24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有效 期: 2025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有效期限: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小微危废收运信息表

企业名称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金金燕	联系电话	135*****99
项目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泰昌路27号(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号楼1层和3层)		
收集类别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 ;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 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264-011-12、264-012-12) ; HW13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 HW16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266-010-16) ;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 HW29 (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 HW31 (900-052-31) ; HW34 (900-300-34、900-304-34、900-349-34) ; HW35 (900-351-35、900-352-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56-49、900-047-49、900-999-49)		
收集地域范围	瓯海区		
收集规模	10000吨/年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对此确认, 本表格所填写的内容与事实相符, 本单证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某

浙江省环境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对此确认, 本表格所填写的内容与事实相符, 本单证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某

浙江省环境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对此确认, 本表格所填写的内容与事实相符, 本单证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某

浙江省环境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对此确认, 本表格所填写的内容与事实相符, 本单证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某

浙江省环境厅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于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中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6、后续圆盘注塑机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 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04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他企 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参 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 中的 A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厂界东北侧隔荣工路为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员工生活区，厂界西北侧隔梅工北路为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温州市骏华贸易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噪声敏感点有东北侧浙江大好大公司员工生活区及西南侧梅屿村。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3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1.2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025.11.27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1.26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1.26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1.2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1.25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	2025.11.2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HJ819-2017) 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后续圆盘注塑机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5.11.28	企业承诺后续建设完成及时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长青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注塑鞋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曾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豪达路 28 号生产，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备案（温环瓯改备〔2020〕53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注塑鞋 15 万双。该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UL6K24001X），但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项目已清空停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5〕69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UL6K24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圆盘注塑机 6 台，达到年产 15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迁扩建后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目前实际达年产 15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从生产设备看，圆盘注塑机减少 4 台，拌料机减少 2 台，裁断机减少 2 台，振动刀切割机减少 2 台，批皮机减少 4 台，折边机暂无，针车流水线减少 1 条，鞋眼机减少 2 台，拉棒机减少 4 台。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复合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在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验收监测当天风向上风向无法布设参照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限值要求，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东南侧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5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5) 环境监测

本项目于厂界东北侧浙江大好大员工生活区和厂界西南侧梅屿村设置敏感监测点, 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的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7、后续圆盘注塑机等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

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马桂林
朱伟
周晓东



2025年11月25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

联系人：周若水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9-265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注塑鞋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曾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蒙达路 28 号生产，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备案（温环瓯改备〔2020〕53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注塑鞋 15 万双。该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AUL6K24001X），但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梅工北路 3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项目已清空停产。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D ◎E ◎F ◎G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噪声	▲ 1'-4'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cr、BOD5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上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5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 注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20m	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4、环境质量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5-5。

表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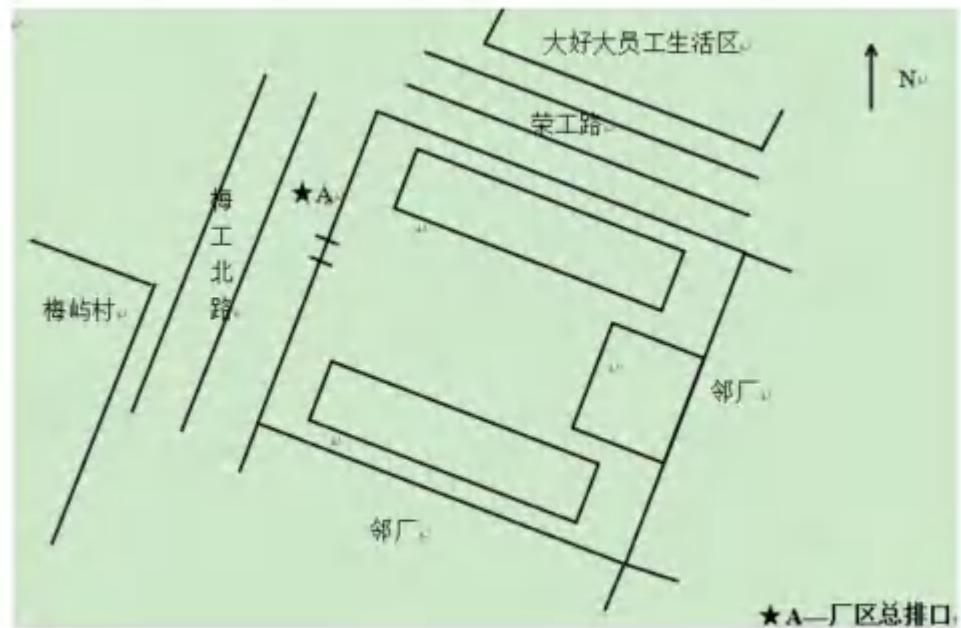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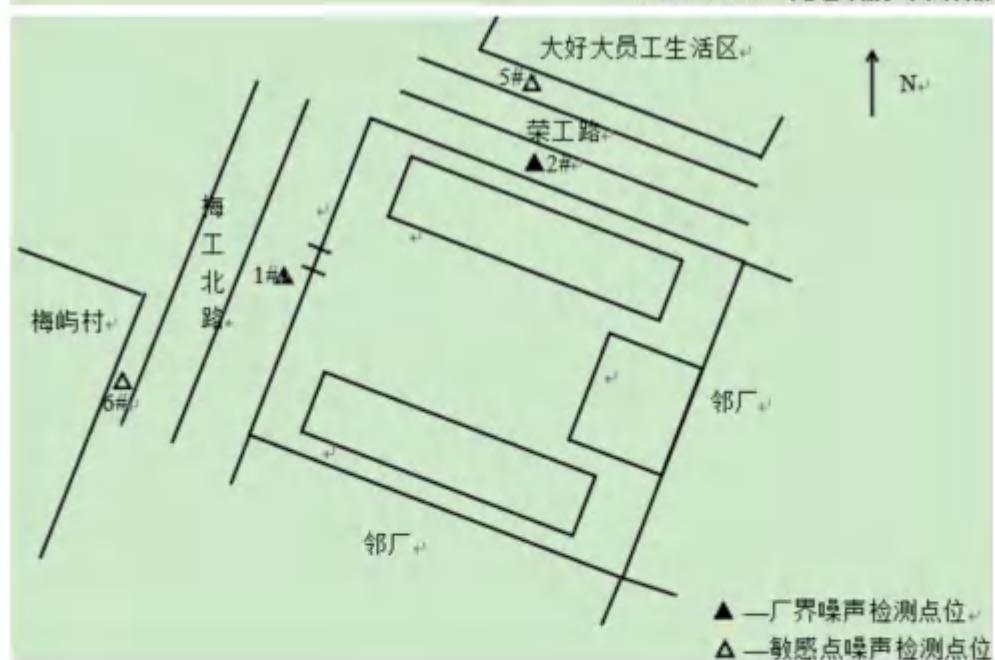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水分含量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有组织废气)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Q001）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 12 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1. 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240 小时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总装载量 120%）、高压电源模块（1 台备用）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48 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第五条 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

维保类型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正常范围≤800Pa）	每日	当班操作员
定期保养 更换蜂窝活性炭，检测吸附效率（≥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第六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启用备用设备，4 小时内完成修复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第七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八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核查维保完成率（目标≥95%）

未达标处罚：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活性炭设备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更换活性炭并记录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活性炭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每套活性炭设备独立编号（Q001）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 240 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 HW49 类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立即启动备用设备，2 小时内报修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 必须佩戴呼吸器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small>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 2 1 1 1 2 3 4 3 1 1 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09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09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表面水样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8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T 65-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碳、砷、硒、锑、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GB/T 7475-1987 说明: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GB/T 7475-1987 说明: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水质 铜、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HJ: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水质 铜、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HJ: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水质 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JJ 76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JJ 484-2009	只用: 钼酸盐-氯化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JJ 484-2009	只用: 钼酸盐-氯化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双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JJ/T 74-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J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电导率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电导率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氯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射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日间目测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福氏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福氏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1 4-氯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和 19.2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便携式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法(标准稀释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1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7	粪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0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8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水和废水采样及分析测定方法》	(2024-04-25) 出厂	(2024-04-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3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024-03-26 中项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4 酸碱计法	≤2024-03-26 中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3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024-03-26 中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2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3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0.1 氯化亚锡热分解法	≤2024-03-26 中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0.2 特别热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0.1 氯化亚锡热分解法	≤2024-03-26 中项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中项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3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0.1 氯化亚锡热分解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中项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中项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用烟气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批准)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下页)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0-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下页)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二氧化硫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二氧化硫测定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噪声标准 GB22337-2008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苯酚酞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苯酚酞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24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硝酸铅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铬-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 - 钙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钮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酸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18296.5-2021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2 水质总大肠菌群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水质氯化物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水质总铁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6.1 水质氯化物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 水质氯化物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 水质大肠杆菌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 水质细菌总数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1.1 水质汞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1.1 水质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9.1 水质砷化物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6.1 水质感官评价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11.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1.4 色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4	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1.5 水质电导率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2 目视比浊法-简单易行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1.1 水质铝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见 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71.5-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71.5-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71.5-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71.5-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71.5-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71.4-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71.4-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71.7-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71.10-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71.10-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71.2-2023 批量	(2024-03-26 批量)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量)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量)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量)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量)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2008 版)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2.5.1	(200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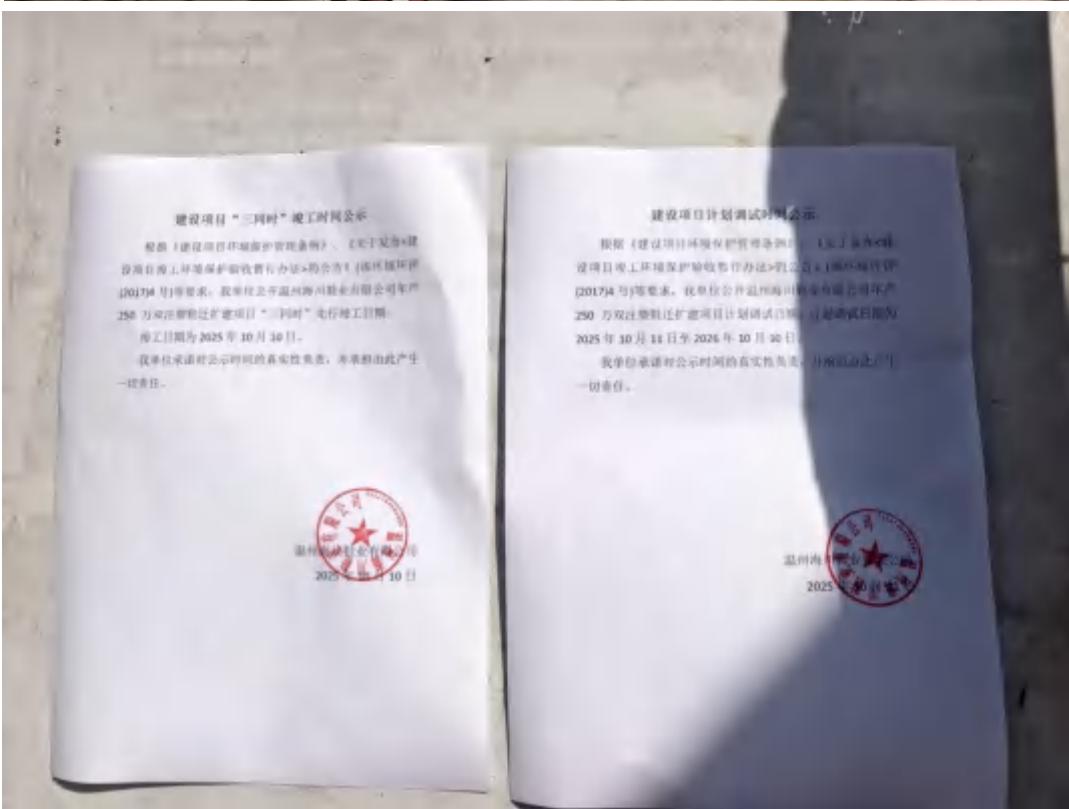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发布〈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等要求：我单位在^待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三同时”先行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我单位承诺此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若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计划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发布〈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待温州海川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计划调试日期，计划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我单位承诺此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